

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关于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审及答辩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和学校、学院研究生管理相关规定，为加强硕士生的学位论文质量管理，提高硕士学位论文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一. 形式要求与审查

1. 学位论文原则上用中文（简体汉字）撰写，来华留学生可采用其他语种。硕士学位论文中文摘要应不少于 500 字。英文摘要与中文摘要内容应完全一致。

2. 学位论文须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应按照《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格式规范》要求进行，主要检查格式错误，如错别字，语句表述不当，摘要不规范，图、表、公式、参考文献等格式不规范，论文的排版不规范等。预审前由学位申请者的导师组织审查并签字确认通过。

3. 形式审查不通过的，应对论文修改至少 1 个月后再提交审查。

二. 复制比检测

1. 研究生在申请论文预审前，须进行复制比检测。

2. 硕士学位论文检测结果满足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 $\leq 15\%$ 的可进入下一环节。复制比超出最高限的，经学院组织导师在内的专家鉴定为属于合理引用，可参加学位论文的送审。

3. 经 3 个月及以上时间修改后的学位论文，须重新进行复制比检测。

三. 论文预审

1. 硕士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按培养计划完成课程学习，成绩合格，完成硕士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工作，经导师审定论文（初稿），同意提交预审，并已达到在学期间学术论文发表要求者，可申请硕士学位论文预审。学术型硕士申请学位的论文成果应该是其硕士论文章节的主要支撑。

2. 学位论文预审题目原则上应与开题和中期考核题目保持一致，若内容（包括题目）有重大变动者应退回前一考核环节。若研究领域、方向和问题没有实质变化，需填写《硕士研究生论文题目更改申请表》，经导师签字后提交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审核。

3. 学院根据学位论文涉及领域确定 2 名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或相当于副教

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进行匿名预审。由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对预审专家的结论汇总，并将结果返回给学生。

4. 任何人都不得干预预审老师的预审工作，不能通过任何渠道以任何方式私下联系预审老师，一旦发现此类情形，将视为师风学风违规风险隐患，将信息上报学院纪委和研究生院有关部门处理。关于论文预审结论说明

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修改后再审、不合格**四类。其中，

(1) “合格”结论：没有实质性的修改意见；

(2) “基本合格”结论：预审老师须提出明确的修改建议，研究生对论文修改后可直接提交答辩申请；

(3) “修改后再审”结论：预审老师须指出学位论文的主要问题，提供明确的修改建议，研究生对论文修改后，返回学院研究生教务办交由原预审老师再会后给出结论；

(4) “不合格”结论：

下列情况预审老师可直接认定学位论文不合格：

①论文中有剽窃行为；②论文结构有比较严重的缺陷；③论文内容和工作量不足且论文学术水平明显不足。预审老师须提出充分的理由和明确的修改建议，研究生对论文修改后，返回学院研究生教务办交由原预审老师重会后给出结论。

5. 预审后处理流程

(1) “合格”结论：2位预审专家结论都为“合格”，可以直接进入申请答辩程序。

(2) “基本合格”结论：研究生须修改完善好学位论文后进入申请答辩程序。

(3) “修改后再审”结论：研究生须根据预审专家的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补充、完善，至少1周后经导师同意并在修改说明书签字后方可再次提交论文再会，再会论文由原预审专家进行评审。如再次进行二会或三会结论仍是“修改后再审”须修改至少14天方可再次提交。

(4) “不合格”结论：a：若有1个“不合格”结论，研究生须根据预审专家的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补充、完善，至少2周后经导师同意并在修改说明书签字后方可再次提交论文再会，再会论文由原预审专家进行评审。若二会结论还是“不合格”者，须一个月后才能重新提交；b：若有2个“不合格”结论，

修改至少 1 个月后方可再次提交由原预审专家进行重审。重审后，若结论仍有“不合格”，则至少 3 个月后才能再次提交重审。

四. 论文答辩

1. 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按《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要求，自入学之日起 5 年内（含休学）完成学位论文答辩。

2. 学院根据硕士生学位论文的研究领域选定 2 名论文评阅人（原则上为原预审人），职务要求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或相当于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评阅人根据评阅要求填写《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评议书》，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答辩委员会参考。评阅人可从以下几个方面审查论文质量：①研究成果的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②论据是否充分、可靠；③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研究方法和技能的水平。此外，对论文是否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可否提交答辩等提出意见。如遇一名评阅人的评语属否定的，由学院另聘一名评阅人复审；如遇二名评阅人的评语属否定的，不能组织论文答辩。

3. 学位论文答辩组织形式有两种：

（1）由学院统一组织；

（2）由导师自行组织。导师自行组织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需导师提交“自行组织答辩申请表”，经学院审核批准后，可组织答辩。由导师指定的答辩秘书在答辩前提交相关材料（包括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两名预审人须至少一名参加答辩））给教务老师，经审核后可自行组织答辩。

自行组织答辩的导师需满足：研究生的论文预审一审结论没有“不合格”，二审全部为“基本合格”及以上结论。

4. 答辩委员会一般由 5 人组成，委员由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或相当于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同行专家组成；答辩主席由本领域具有教授职称或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专家担任。答辩秘书一般由具有讲师及其以上职称的专任教师担任。硕士生指导教师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5. 答辩委员会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是否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

（1）获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可作出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

（2）对于存在争议做出不表决结果的，答委会须形成详细的书面情况说明（指出学生的不足及具体论文修改意见或建议），全体答委签名并提交学院。学生根

据答委会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补充、完善，至少 1 个月后经导师同意可申请重新答辩，原则上由原答委进行答辩并给出决议。

(3) 对于存在争议但做出建议授予学位决议的，可提请分委员会重点审议。

(4) 答辩不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硕士学位论文可在一年内申请重新答辩。重新答辩前须对论文进行至少 3 个月的修改；重新答辩仍不通过的，取消该申请人的学位申请资格。

6. 答辩通过后研究生须在 1 年内申请授位。

五. 异议处理

1. 对预审意见存有异议：学生可向学院研究生教务办提交学位论文预审复议书面申请(由导师签字同意)。申请中须对原预审意见存在的质疑进行充分阐述，并附相关材料(学位论文(需隐去导师及个人信息)、预审意见及预审答复意见)。研究生教务办将申述材料交予预审老师，若预审老师维持原结论，导师或学生仍有异议，将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复议。

2. 对答辩结果存有异议：学生可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提交学位论文答辩复议书面申请(由导师签字同意)。申请中须对答辩决议存在的质疑进行充分阐述，并附相关材料(学位论文、预审意见、预审答复意见、学位论文评阅意见、答辩记录及答辩决议书)。研究生教务办将申述材料交予答辩组，答辩组如果维持原结论，导师或学生仍有异议，将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审议。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